

同性戀是富爭議性的課題，〈在愛中沒有恐懼——同性戀行為之性愛倫理分析〉（以下簡稱〈愛文〉）對此有冷靜和理性的討論，令人讚賞，本文的回應並不一定要分出你死我活，而是秉承〈愛文〉追求真理的精神，對這複雜課題提出更多不同的論點，以促進不同立場之間的對話。由於篇幅所限，本文並不能完整的交代和論證筆者的看法，只是集中〈愛文〉提到的論點，作進一步的批判分析。

## 壹、雙方的共識

雖然我不同意〈愛文〉主要想論證的立場，但在不少方面我們是有共識的：

一、〈愛文〉認為「不該盲從流行的性解放文化而贊成同性戀」，「不能將反對同性戀的主張都視為「異性戀的霸權」，並建議「讓反對及贊同同性戀的聲音持續進行對話」。這些看法我完全贊成。

二、就著同性性傾向的成因，〈愛文〉認為尋找生理基礎的試圖，「到目前為止並未成功」，「沒有找到一組所謂的同性性傾向的基因……以基因或者荷爾蒙的觀點來檢視同性戀傾向的成因，在生物學學理而言尚未有明顯確切的證據」。所以「同性戀的成因可能是複雜而非單一」。我同意這結論。<sup>1</sup>

三、我同意〈愛文〉對文化建構論的批判：「過度氾濫與有意的曲解詮釋，卻讓文化建構論淪為錯誤行為的幫凶……成為濫交與性交易正當性的論述基礎，這種詮釋是被刻意的扭曲，進而對社會規範造成傷害。」

四、〈愛文〉反對倫理相對說，認為「依據道德哲學的思辨所證成的倫理規範……有其客觀而恆久的價值。」它也不接受「不受規範的性解放主義」，並「認為這時代更應重視及捍衛性愛倫理及婚姻的價值」。〈愛文〉對道德的堅持是值得讚賞的。

五、〈愛文〉也有勇氣與一些這時代流行的思想劃清界線，例如他沒有被權利

---

<sup>1</sup> 然而有時〈愛文〉的說法似乎自相矛盾，例如它亦說「腦神經科學家已透過實驗證實，同性性傾向是因為荷爾蒙的異常所造成。」以及：「同性戀者的性傾向，……就生理的觀點可以顯示應該與遺傳或賀爾蒙有關」。或者〈愛文〉在這裡只是引述別人的看法，但它給人的印象卻好像是反映〈愛文〉的觀點。

至上的說法迷惑，認為「一個不符合道德的行為，不能作為基本權利行使的行為選項。」也「贊同性道德不能只以『沒有妨害他人』為標準。」

在下面我討論我們分歧之處。

## 貳、性傾向的定義

〈愛文〉把「性傾向」定義為「對某種性別的人產生性慾望的傾向」。它提到「關啟文主張性傾向包含各種負面的性癖好，例如戀物癖、戀童癖等，這種主張來自於其性傾向的定義強調性表達方式的喜好，與一般討論同性戀性傾向時的定義不同，因為定義不同……容易模糊討論的議題。」這裡似乎在說筆者對「性傾向」的定義有點異常，並會使討論混亂。

我不用否定〈愛文〉提供的定義可作為「性傾向」的狹義理解，但我對「性傾向」較廣義的理解並非異常，例如吳敏倫就同意我的說法：「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傾向的學術定義……把性傾向限於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……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，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，其中包括各類物戀、人獸戀、父母兄弟姐妹戀、變童癖、嗜耆癖等等。」（曾焯文，1998：63）事實上，一些支持同運的人也同意「性傾向就如我們吃東西的口味一樣，可以是多元性和流動的」，他們關注對所有「非主流性傾向的人（非異性戀者）的偏見；……『非異性戀者』的定義很廣。」（香港婦女基督徒和基思之家，1999：5）

照字面看，「性傾向」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，若我們向一般人解釋，說對異性或同性感到性吸引是性傾向，但對近親、孩童和動物感到性吸引就不是性傾向，他們會否感到大惑不解，不明白為何要劃這條界線呢？事實上，單單聚焦於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三種性傾向的做法已不合同運的最新策略，他們近年大力提倡LGBT的說法，在女與男的同性戀（LG）和雙性戀（B）之上，還加了變性人（Transgender-T）（後來又加了個Q（疑惑者）和I（Intersex, 陰陽人））。再者，不少同運都大力為SM（即性虐——台灣同運美其名為「愉虐」）平反。這顯示同運對性傾向的理解是有彈性和不斷膨脹的。（a sentence deleted here）